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6-2027 年抵质押品 评估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项目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6-2027 年抵质押品评估服务项目、招标代理项目编号：03-10-04A-2025-D-F-E37231），招标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6-2027 年抵质押品评估服务项目。

2.2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03-10-04A-2025-D-F-E37231

2.3 招标内容：南昌分行 2026-2027 年抵质押品评估服务。

2.4 项目规模：入围 10 家供应商，采购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要取得总公司的授权），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制评估机构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合伙制评估机构的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60 万元，连续经营 2 年以上，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需填写《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附注及第三方审计单位相关材料)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且同一项目的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工商登记的人员、注册地址、联系电话等企业关键信息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 (<https://www.qcc.com/>) 查询结果显示一致，提供

承诺函加盖公章。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5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直接缴纳的不少于 5 人的近一年（近一年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月（不含当月）前连续 12 个月，如因地区或政策原因，无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月前一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声明，月数不变）在本单位连续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社会保险个人权益缴费记录或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记录单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同类型社保材料，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须体现缴费单位名称、缴费个人姓名、社保号码、缴费起止年月等，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中还须包含社保真伪鉴定的方式（如因地区或政策原因，社保证明材料无真伪鉴定的方式，需提供社保真实性承诺函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社保查询网站（si.12333.gov.cn）（仅供参考））；

(2)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或免税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3.6 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7 能向招标人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 在以往中国光大银行的采购项目中有过欺骗、欺诈的行为或不良记录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黑名单）。

(3)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工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5) 被列入“纪检监察黑名单”、“行业黑名单”，以招标人提供的《中国光大银行供应商黑名单库》为准。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中标后分包、转包。



3.10 投标人营业办公场所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为租赁的则提供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和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特殊情况的，除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允许投标人在其房产内营业办公的证明文件。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房产证明文件：如办公场所房产为私人所有的则为房产证或其它能证明房产的证明材料；如办公场所房产为国有的则为相关事业单位或政府机关等提供的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3.11 投标人须持有二级（乙级、B级）或以上等级评估资质，评估资质不划分等级的除外。

3.12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标段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最终签订日期为准，如无签订日期则业绩材料无效），具有至少一个抵押评估服务同类型业绩（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该业绩合同项下至少一份结算发票（含投标人分公司，开票日期不得为开标当月）扫描件+该发票在税收机构官网查验截图）。

###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3. 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所有证明材料，只有经过招标代理机构初步审查的潜在投标人方能购买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只作初步审查，不作为最终审查；资格最终审查将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 17:30。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费用支付并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1）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已注册投标人直接登录）。

【系统操作指引可在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贰佰元（¥200.00）整，售后不退。

注意：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投标人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

台，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3) 选择支付方式：①网上支付（微信）、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

(4) 点击【我的项目】，进入项目后下载招标文件即完成文件获取。

(5) 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可在平台下载。

4.4 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568 号汉港凯旋中心 19 楼 1908 室**。

5.2 本次招标将于上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在同一地点公开开标，特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

5.3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3.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3.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3.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www.chengezhao.com](http://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地 址：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 1333 号

联 系 人：卢经理 0791-86661567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568 号汉港凯旋中心 19 楼 1912 室

邮 编： 330096

项目负责人：袁锋/谭春/万昀/刘辉/徐茂盛（招标师）/陈新安（招标师）

联 系 人 1：谭春 13247808015

联 系 人 2：万昀 13767484882



